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玖富寶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温麗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程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5,609元（計算式：657,524元＋2,448,085元）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56,830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